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 AN167-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167-18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5〕120021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相关核查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机械”）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南京尤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两起诉讼涉及标的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对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问询函》问题 1）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起诉状、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设备采购合同》、《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等诉讼相关资料。
2.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查阅发行人《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5.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预案》。

6. 查阅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募集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核实相关诉讼披露情况。

7.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2025 年 4 月 25 日废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4 年度诉讼、仲裁台账。

9. 取得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诉讼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1 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大连机械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机械采购密炼机生产线 4 套，合同总金额为 3,596.00 万元，双方就验收条件（要求）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向大连机械支付货款 2,157.60 万元，双方因生产线安装调试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产生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生产线尚未通过验收。

2024 年 6 月，大连机械因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履约保证金合计 1,530.2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该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 年 6 月，就上述合同纠纷，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发行人与大连机械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要求大连机械退还发行人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合计 2,876.8 万元。

2025 年 1 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将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案件移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经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案代理律师）确认，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将排期重新开庭合并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裁定移送合并审理后尚未开庭。

1.2 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山艾姆倍及其原股东尤控新能源、郑芳、张彬就发行人向中山艾姆倍增资 2,000 万元等事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24 年 11 月，尤控新能源、张彬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缴齐 2,000 万元出资及出借 1 亿元，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二条出资的缴付”约定“满足本协议第 1.1 条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自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丙方”指发行人）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须实缴到位。”“1.1 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1.1.1 各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有不能担任股东的任何限制；1.1.2 各方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1.1.3 乙方（“乙方”指中山艾姆倍）向丙方提供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等）；1.1.4 增资扩股相关事宜已获得乙方股东会，丙方董事会批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4. 乙方产品试制成熟达到第一批量产条件时，丙方承诺在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给予乙方不低于人民币 1 亿的股东借款用于乙方扩大生产，借款期限不少于 3 年，利息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7.4 丙方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股东借款承诺，或者丙方利用乙方专利等技术秘密自行发展或与其他方合作相同或类似产业的，除非甲方同意，丙方需向甲方（“甲方”指中山艾姆倍原股东）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足额缴纳出资，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已分期履行完毕 2,000 万元出资义务；发行人认为，其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且《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第 4 条出借 1 亿元的前提条件“乙方产品试制成熟达到第一批量产条件”未成就，故未向中山艾姆倍借款，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应诉，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该案提起反诉，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择机考虑采取反诉或其他诉讼策略以维护自身权益。

2. 诉讼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经查验，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大连机械系其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提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不利影响，案件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之相关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发行人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等有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大连机械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案件（涉案金额 1,530.21 万元，以下称“大连机械案件”）、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称“尤控新能源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大连机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79,078,133.50 元）、净资产（1,859,296,621.27 元）的比例分别约为 0.43%、0.82%，占比较小；尤控新能源案件涉案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0.56%、1.08%，占比较小。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等案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对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2025 年 4 月 25 日废止，以下称“《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已废止）》”）第 7.4.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 7.4.2 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7.4.1 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第 7.4.2 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规则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本规则第 7.4.1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规则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如前所述，上述两宗案件均发生在 2024 年度，该等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59,296,621.27 元）的比例分别约为 0.82%、1.08%，合计占比约为 1.90%，均未达“（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披露标准；大连机械案件系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引发，尤控新能源案件系因《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引发，均不属于“（二）涉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上述两宗案件均未达到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已废止）》第 7.4.1 条及现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7.4.1 条项下应当及时披露诉讼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 2024 年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 7,519.2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59,296,621.27 元）的比例约为 4.04%，未达到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已废止）》第 7.4.2 条及现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7.4.2 条项下应当及时披露诉讼的标准，发行人未披露上述案件及其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七、未决诉讼或仲裁与行政

处罚情况”披露了上述案件情况。

4. 是否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大连机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0.43%、0.82%，占比较小；尤控新能源案件涉案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0.56%、1.08%，占比较小。该等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机械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被裁定移送合并审理后尚未开庭；尤控新能源、张彬与发行人合同纠纷尚未开庭审理。

2.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宗案件均未达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项下应当及时披露诉讼的标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七、未决诉讼或仲裁与行政处罚情况”披露了上述案件情况。

4. 上述两宗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曲艺

2025年5月26日